

赵振刚书法

域外见闻

海德堡与柏林墙

高玉成

二战结束后，盟军对德国进行了报复式轰炸，柏林被炸了个底儿朝天，其他各城市也被炸成一片废墟，唯独海德堡没有受到轰炸。据说，因为海德堡是一个古老而美丽的大学城，盟军不忍心轰炸；也有人说，因为盟军的一些将领，特别是高级将领，是从海德堡大学毕业的——谁好意思对自己的母校狂轰滥炸呢？反正不管是何原因，在德国，只有海德堡保持了数百年来面貌；或者说，德国真正的面貌，只有在海德堡可以看到。

海德堡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城。山顶有一座颇具规模的中世纪古城堡，虽然历经沧桑，但用马克·吐温的话说，依然具有“王者风范”。从古城堡向城内眺望，一片密密麻麻的白墙红瓦建筑，十分美丽。歌德游历海德堡时，曾留下过“我的心遗失在了海德堡”的诗句，真是浪漫之极！但也有人认为，那是歌德在海德堡遇见了旧情人，留下的伤感之句。无论如何，此后每当人们对海德堡依依不舍的时候，总会想起歌德的那句诗。古城堡北面，有一条横亘东西的河流，就是德国著名的内卡河。河的北岸，是一座郁郁葱葱的山峦。据说，山间有一条小路，叫做“哲学家小路”。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读书时，就经常在那条小路上徘徊沉思。小路上至今还竖着一个碑，上面写着：“今天你思考了吗？”好像是在提醒着人们，不管历经什么样的变化，美丽的海德堡终究是一个文化之城、学者之城、思想之城。

用一堵墙将两个不同的社会制度分开，这是东德人的发明。墙的东边，是东德士兵的巨幅画像；墙的西边，是西德士兵的巨幅画像。墙的东边，是荷枪实弹的军人的石雕；墙的西边，是身着长裙、双手围成喇叭，向东呼唤的西德女子的石雕。呼唤是无声的，但东德人有的翻墙，有的挖洞，甚至还有人自制氢气球，一家数口乘着氢气球，在无声的呼唤中投向西德。墙没有起到隔绝作用，只是增加了难度，提高了代价，甚至付出了生命。有统计说，柏林墙筑起的28年中，仍有5000多东德人偷渡成功；但也有200多东德人在偷渡时，被东德军警射杀。

上世纪80年代末，柏林墙倒塌了，是被东德民众推倒的。之后不久，东德统一于西德，柏林墙也成了历史笑话。现在，几段残留的柏林墙，成了游人争相摄影留念的遗迹。部分墙体，成了世界各国涂鸦爱好者涂鸦的乐园，有些还涂出了深刻的政治嘲讽意味。我相信，不同社会制度的人站在柏林墙下，会有不同的感受。我们的感受还是那句老话：“发展才是硬道理”；靠一道墙管制意识形态的事，今后不要再发生了！

新书架

《无病到天年》

白雪

路志正教授，生于1920年12月21日，中央保健委员会特聘专家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卫生部正式颁授的“国医大师”。国务院参事，博士后导师，并荣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。

路老崇尚脾胃学说，几十年岁月，铸就其“持中央、运四旁、怡情志、调升降、顾燥润、纳化常”之调理脾胃学术思想。更结合现代生活及疾病谱之诸多变化，与时俱进，犹重“湿邪”为害，创“从脾胃论治”法，实可谓独树一帜。

路老的养生理念：“肾为先天之本”，大多数人的天年都能达到120岁而不衰，而“脾胃为后天之本”，我们的实际寿命往往由后天的生活习惯和环境决定，因此要“补养后天以资助先天”，可见调养脾胃是养生的重中之重！

路老的每日养生课：梳头时的凝神静意，比梳头时的动作如何更加重要。时间也是可长可短，甚至每天只是梳1分钟也行，但是一定要每天做。然后就是按摩颈部，因为要出门，所以先要把脖子搓热。浴足非常重要，对大脑的减压，对情绪的的稳定都有好处。浴足一般是40分钟，逐渐往里头加热水。饮食有节，比吃什么更重要。节是节律，一天三顿饭，要按时吃。节也是节制，就是吃饭必须有节制，不要看着不好吃的就不吃，少吃，也不要因为喜欢就吃得饱，一般以八分饱为度。

路老的脾胃治疗法：从脾胃入手，调养好我们的身体，“以人为本，积极治疗，放松心情”，而不采取“杀敌一千，自损八百”的方法，“无病到天年”也是很容易实现的。

随笔

刘思的绝笔

宋子牛

又是绿肥红瘦时，每读华章忆刘思。时光飞逝，刘思离开朋友们不觉已有一年了。

刘思先生是杂文大家，文章高手，不写则已，写则深思熟虑，满纸云烟。绝不敷衍塞责，生拉硬扯，而是言必有据，言必有物，立论高远，逻辑严谨，言所欲言，高标独特，显示出一位文坛老将的可贵风骨，直到谢世前仍是如此。

2010年年底，友人转来他重病中写的杂文《道一声珍重》。那时我已退休，应聘在一家省级老年杂志，曾为该刊写过一篇话题文章《老当……》。不是有意回避“益壮”，而是觉得“这词儿作为文学修饰语，更多的是精神策励，是心理嘉勉，是美好期许。从生理规律上说，‘益壮’恐不大可能，能不多病缠身，过快衰老，能吃能睡，‘零件’不少，就谢天谢地了”。不太认同“老当益壮”的说法，意在让老年朋友以快乐养生为主，不必追求什么“益壮”了。我提出的“老当如何”的建议，都是老生常谈，无甚深意。

刘思先生的《道一声珍重》，说的也是这一话题。显然，他也不认同“老当益壮”的主张，看来“吾道不孤”。我的阅读视野有限，朋友及他的家人都认为，这是他的绝笔之作。我不仅先睹为

快，而且作了这篇文章的责任编辑。

卑之论无甚高见，刘思先生的文章无论辨析、用典、意境、笔致，都非远我辈能比。文采斐然，论述精当，不仅观点鲜明，给读者以文学的享受，还用俗话说“老健、春寒、秋热、君宠”四件事物，说明“老当益壮”的不靠谱，或曰靠不住。他指出对曹操《龟虽寿》诗应作全面解读，通达文意，不可偏颇。那样会既唐突古人，又误导今人。因曹氏强调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；烈士暮年，壮心不已”时，还有“神龟虽寿，终有竟时”等煞风景的话呢。刘思先生的这篇杂文，精警老辣、妙语迭出，耐读有韵味。

由于刊物的原因，此文编好后却未能如期刊出，一再迁延，很愧对刘思先生。好在先生雅墨，并不计较。此后他沉痾日重，再未写片言只字。想不到，这竟成了他与读者朋友最后交流与告别的文字。作为编者我十分感慨，险些冒昧贤者，遗尘珠玑。刘思先生原署名“曹河”，友人建议他署真名，让朋友们和读者知道，文坛老将刘思仍在笔耕，仍在战斗。他从善如流，文章终于在2011年4月刊出，署名“刘思”，那时，离他仙逝的7月8日，仅仅两

个月。

承蒙刘思先生不弃，将晚年这篇佳构惠赐我们。出于对先生的敬重，也是为了慎对名家名篇，我将编好后主编鉴批为“好稿”的定稿，在一次朋友聚会时，带去请他再过一眼，看看处理有无不当。他坦然一笑，“稿件交报刊编辑，就由编辑全权处理了，这是历史的规矩。”他的通达大度，善解人意，他对朋友的信任，对编辑的尊重，可谓师长风范，云水襟怀，让我深受教益与感动。

他在病势危笃的情况下仍坚持动脑，坚持写作，且一如既往，充满热情与智慧，文意洒脱，富有真知灼见，坚守“独立”思想，自由之精神，绝不人云亦云。这篇“绝笔”之作，风神独到，情韵不俗，意绪不减当年，显现出其一贯之为人文的风格操守，也为一生的文字生涯，画了一个漂亮的休止符。因而，也就具有了特殊的意义。

忆往事，读华章，思故友，神黯然。刘思先生发在境内外的好多警世钟式的杂文及其他文学作品，已成为朋友们和后学者的心仪标杆、为文范本，而他的“绝笔”之作，尤值得珍念、回味和向朋友们推荐。让这位已逝的中原文坛巨擘的忧患意识和社会担当，再次感动我们。



九寨沟春雪 王国强 摄影

博古斋

“飞唐”与“飞龙”

王道清

唐和龙都是中国的象征。唐朝是我国历史上极为繁荣昌盛的朝代，声誉远及海外。因此，海外各国后来就称中国为“唐”，海外华人亦自豪地称自己为“唐人”。在我国封建时代，龙一直作为皇帝的象征。因此，外国人也常以“龙”来代表中国。我国人民还常用“龙的传人”来比喻

自己是祖国的儿女。而“飞唐”和“飞龙”又代表什么呢？“飞唐”和“飞龙”两个名称指的是我国的同一种传统玩具——风筝。“飞唐”是法国人的称呼，“飞龙”则是德国人的称呼。据考证，风筝在我国出现至少已有两千年的历史。有人说，公元

七世纪时，我国的风筝最先传到日本，继而传遍世界各国。它成为现代飞机发明的基础。科学史证明，风筝和火箭的功勋已经载入世界航空发展史册，在当今美国华盛顿“国家航空和空间博物馆”里就赫然立着这样的字碑：“最早的飞行器是中国的风筝和火箭”。

阅汉堂记

不要醒来

张健莹

满满算这个俑也没有10厘米高，是个小胡俑。清清楚楚地可见，他有满头的黑色卷发，脚下一双长筒靴子，身着一件红袍。他蹲坐着，右手放在膝盖上，头趴在右手上，看不见他的脸，他故意不让人看见，他很困，只想睡觉。可这儿不是故乡，没有毡房没有帐篷没有床铺，他只能这样偷闲，歇息一会儿。

他是个黑奴，生活在北魏，北魏是鲜卑族建立的政权，统治者家中多养着黑奴。看着这个小胡俑，忽然想到了契科夫笔下两个不幸的儿童：九岁的男童万卡，被送到一家鞋铺当学徒，圣诞节前夜他给爷爷写信，渴求爷爷接他回家，因为他在这里，吃食简直没有，常常挨打，睡在过道里。他要爷爷带他回到村子里，回到他和爷爷的家，不然他就要死了。信封上写着乡下爷爷收，他不知道爷爷根本收不到他的信，而他在写完信以后睡熟了，梦见

爷爷和炉灶，炉灶旁还有走来走去的狗。还有一个是十三岁的小姑娘瓦尔卡，是小保姆，正摇着摇篮里的小姑娘，小姑娘整天整夜地哭，她一刻不停地唱着催眠的歌，还被主人吹来喝去，烧茶饮，洗台阶，小姑娘累得要死，小姑娘还是哭个不停，她困极了，谁不让她睡觉？她想来想去，终于明白，原来就是这个小姑娘，她凑近小姑娘，毫不犹豫地把小姑娘掐死了。她高兴地躺在地板上躺下，没有一分钟就酣睡了。

两个俄国的童工和北魏的小胡俑地域相隔万里，上下相差千年。小胡俑的制造商和契科夫却用同样的角度来塑造他们，两个孩子醒来以后会面临什么，小说没有写，留给读者想象的空间。

小胡俑也定格在睡梦中。梦中他们的向往期盼都会实现。就让他们永远在梦里，千万千万别吵醒他们。



但那个适当的时机，沈小红过了很久还没有找到。平时吃饭喝茶，沈小红嫌它太突兀；等到拥抱亲热，沈小红又觉得略显轻佻。康远明高兴时，沈小红怕他说话不算数；而康远明不高兴的时候，沈小红更是怕撞上枪口，从来都是小心翼翼，缄口不语。

沈小红有点发愁。或许，世界上的好多事情就是这样。机会说来不来，说它不来，它倒很快就到了。

那天是个礼拜。原先两人讲好了，下午康远明陪沈小红去看望一位远房的姨妈。这是沈小红已经讲了很长时间的承诺。好不容易康远明才答应了。但到了中午，电话响了。

是康远明。康远明约沈小红去沧浪亭的茶室坐坐。康远明说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和沈小红谈。

康远明没在茶室里等沈小红。康远明站在沧浪亭门口的小石桥上。坐在黄包车上上的沈小红远远地望过去，因为是略微的仰视，康远明便显得特别高大。高大而威严。仿佛掌握着某种生杀大权的。

沈小红心头一颤，稍稍有点心悸。沈小红从黄包车上下来，上了石桥。“来了？”沈小红说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沈小红又有点脸红。为了掩饰这种脸红，沈小红就又把康远明说：“进去吧。”

康远明看了沈小红一眼。“等一会儿，先在外面走一走。”康远明说。沧浪亭的水廊这边外倒是不多。树茂盛得很，到处都是绿的叶子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看到沧浪亭的水，沈小红就会觉得有点心慌。比较而言，沈小红更喜欢沧浪亭的假山。那一片水，看上去白茫茫的。沈小红觉得抓不到边际，是脱离她智力以外的一种东西。让她无法心安。

但康远明明显地喜欢这片水域。他甚至在一根柱子前面站定了，抽起了烟。“知道为什么让你来沧浪亭吗？”康远明说话了。

沈小红的心一阵怦怦乱跳。康远明从来没有这样严肃地对她讲过话。沈小红摇摇头。想想不对，又点点头。摇头点头的时候，沈小红

心里一直在想：万一康远明想把她甩了，那就只能用大红灯笼里四姨太的方法了。用了再说，只要能甩康远明甩住——

“你看到对面那棵老树了吗？”康远明说。“老树？”顺着康远明手指的方向望过去，沈小红倒是看到了老树，但不是一棵，而是好多棵。沈小红不知道康远明指的哪一棵。

“好多年前，有个叫芸娘的女人，结了婚以后，就住在那棵老树旁边的屋子里。”

讲到这里，康远明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，接着问沈小红：“你知道这个芸娘吗？好多苏州人倒是都知道这女人的。”

沈小红摇摇头，很茫然的样子。康远明笑了笑继续讲他的话。“结婚以后，芸娘是个很贤惠的女人。在沧浪亭的家里养着茉莉花

呵，动点心思在早晚饭的小菜上呗。别人家里吃稀饭吃粥，顺着吃菜上的沈小红远远地望过去，因为是略微的仰视，康远明便显得特别高大。高大而威严。仿佛掌握着某种生杀大权的。

沈小红心头一颤，稍稍有点心悸。沈小红从黄包车上下来，上了石桥。“来了？”沈小红说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沈小红又有点脸红。为了掩饰这种脸红，沈小红就又把康远明说：“进去吧。”

康远明看了沈小红一眼。“等一会儿，先在外面走一走。”康远明说。沧浪亭的水廊这边外倒是不多。树茂盛得很，到处都是绿的叶子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看到沧浪亭的水，沈小红就会觉得有点心慌。比较而言，沈小红更喜欢沧浪亭的假山。那一片水，看上去白茫茫的。沈小红觉得抓不到边际，是脱离她智力以外的一种东西。让她无法心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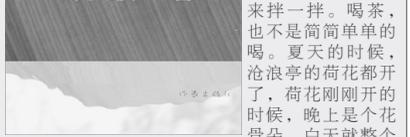
但康远明明显地喜欢这片水域。他甚至在一根柱子前面站定了，抽起了烟。“知道为什么让你来沧浪亭吗？”康远明说话了。

沈小红的心一阵怦怦乱跳。康远明从来没有这样严肃地对她讲过话。沈小红摇摇头。想想不对，又点点头。摇头点头的时候，沈小红

心里一直在想：万一康远明想把她甩了，那就只能用大红灯笼里四姨太的方法了。用了再说，只要能甩康远明甩住——

水姻缘

朱文颖 著



开了。那女人就用个纱做的小包，包了好的茶叶，什么东山碧螺春呀，西山碧螺春呀，洞庭龙井呀，把它们包起来以后放在荷花心里。晚上放进去，白天拿出来。她老公要喝茶的时候，用这样的茶叶去泡，当然是香啊。那种周到，那种体贴。据说她还很想为男人找个老婆……”

讲到这里，康远明可能觉得发挥得有些不妥，停住了。然后，接下来的一句，总结性的一句，康远明使用了缓慢的、匀称的语速：“不管怎样，男人讨老婆嘛，就要讨这样的老婆……”

讲这句话的时候，康远明的左手抬了起来，放到沈小红的头发上，并且比较轻柔地摸了一下，抽起了烟。

“嗯？”康远明说。用的是个语气词。沈小红突然有点明白过来了。明白是有点明白过来了。但又不敢相信。

“乖乖的，听话，呵。以后早晚饭晚饭烧好，我喜欢清淡些的菜，孩子嘛，最好是男孩子……”

连载

这一刻，我不得不佩服他的聪明——他这类人不可能在闹得翻脸之后还非要跟对方做朋友，除非做的是能约会能上床的那种。我们之间还没有任何亲密行为，如今他说出朋友两字不过是一个安抚加缓兵之计。

我简单地用单音节回答：“嗯。”按照常规剧情，现在已经演到我应该为他的风度感动，再为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而自惭形秽了。

丁肇，你少刻薄一次会怀孕吗？我想到这句，立马忍不住笑出来。“笑什么？我做了什么好笑的事吗？”他问。

“没什么，只是觉得你有趣。慧仪那边你哄好了吗？”他的脸色微微有点变化：“我跟他……好吧，反正说什么你都不信。就当是我做得不对，你就不能原谅我吗？”

“不需要啊，你刚说了还是朋友。朋友不用管你跟谁谈恋爱吧？”“就只是朋友，不可能再发展了？”他不死心地追问。

“是朋友就必须得发展？”“行行，现在不说那么远。”他钻到吧台后，不知从哪个柜子里变出一束花递到我面前，“这回真是买的。我第一次买花送给你，能不能赏脸一起吃晚饭？”

施杰的情商和风度果然不是假的，如果不是那夜惹毛了他，估计我永远都没机会见识那么难得的一幕。

我没有去接那花：“征服别人对你真那么重要？被人甩没什么可耻的，谁都被别人甩过。如果你坚持认为被分手伤害了你的尊严，我给你个机会：把那束花帅气地甩到我脸上，说你想说的台词，然后走出这个门。”我替他拉开门。

热气昏昏扑面而来，我却从未像此刻般清醒。同样没受热气影响的施杰冷着脸问：“你这招又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把分手耍帅的镜头留给你发挥，不好吗？”“你要是不在乎我，那天为什么发那么大气，就算我做错了什么，你都已经发泄过了！玩够了，把门关上跟我好好说话。”他啪地把花拍在吧台上，开始恩威并施。有个比自己高出一头的男人带着怒意戳在我面前，他的气势和体能都占有绝对优势。

狮子压倒蚂蚁，根本就是自然界的规律。施杰，很抱歉破坏了你对这段关系的掌控权，更抱歉伤害了你大男人

的尊严。有人要离开你根本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失败，不用急着将这一笔涂改到满意为止。你完美、骄傲、不缺钱，也不缺人爱；而我，除了这点微不足道的坚持什么都没有。你输不起，我输得太多已经不再怕。

我站在门边一动不动，没有松手也没有后退；“你唯一在乎的就是我没有追着你求你，不要因为另一个女人离开我。这种事永远不可能发生，无论你来多少次，结果都是我请你消失。如果你不喜欢这个结果，最好在走的时候做出主动把我甩了的样子。”

施杰一把扯下我拉住他的手，门惊慌地划出弧线，再“砰”的一声关上。

他略带轻蔑地盯着我，盯得笑了。“这就是你的理由。他？”他偏过头瞟了一眼黎靖，“一脚踏两船的不是我，是你。”

我仿佛看见挫败感从他身上渐渐退散，他终于找到了合理的解释。这不是他的失败，而是我出了问题；他迷人他耀眼他浪漫他体贴他是全世界最好的男朋友，只是他控制不了我有另一个交往对象。此情此景几乎治愈了他。

门又被推开。黎靖进来站在我身边。施杰面对他站着，脸上没有敌意，依然只有轻蔑。他凭什么摆出一副正牌男友抓到第三者的表情？而他打打算再跟我说话，扭头准备走。

黎靖叫住了他。“等一下。”他平静地开口，“她跟我都不会做在别人关系里插一脚的事情。如果我们开始，一定是在确定只想跟她一个人过一辈子的前提下。有一丝一毫的不确定都是对方不負責任。我假设你不懂什么叫认真，但如果你还能像个男人一样思考，就不应该有这么幼稚的想法。就算我跟她在一起又如何？坦白说，我不会再把她让给任何人，尤其是你。还有，带走你的花。”

他的声音平缓而沉稳，冷静得像是在陈述某个已成定局的事实。他这是……在表白？